

#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學系專長改選修業說明

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選修之專長項目以報考本系時之專長項目為原則，如本系開設之項目未包括個人具備之專長時，得任選一項本系開設之專長項目。
- 二、專長修習於學期中途不得變更，如欲變更專長，請於各學期期末考前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辦理。
  - (一)以甄審、甄試、獨招、轉學考(運績生)等方式入學或具該專長體保生身分者，於入學之專長修滿二學年課程後如欲變更專長，經轉出及轉入專長教師同意，即可辦理轉專長申請。
  - (二)非上述管道方式入學者，於入學選修專長修滿一學年課程，經轉入專長教師同意後，始可提出轉專長申請手續。
- 三、專長變更申請如遇有下列任一特殊情形者，經呈本系務會議辦理專長變更。
  - 1、身體受傷不適用於原專長者。(須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)
  - 2、入學以後其他項目比原專長項目更為優異時。
  - 3、原專長項目因人數不足未繼續開設時。
  - 4、以身心障礙資格入學者。
  - 5、專長教師同意轉換者。
- 四、專長改選除特殊情形外，以三次為限。
- 五、本修業說明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